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訴字第1011號

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

原告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

代表人 李明憲

訴訟代理人 吳展育 律師

被告 教育部

代表人 鄭英耀（部長）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施羽宸 律師

凌于晴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私立學校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院臺訴字第112501054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原為潘文忠，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鄭英耀，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9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一）被告以原告所設學校長期經營不善及違反教育法規，未確實檢討改善，先後以101年6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09293號及102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934號函（下稱101年6月5日函及102年9月4日函）命原告停止101及102學年度1年級全部班級之招生，並限期改善，另委請法律、財務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到校輔導，惟原告仍未確實就校務提出具

體計畫及改善策略，經被告提經103年5月15日第8屆第10次私立學校諮詢會議（下稱私校諮詢會）決議，同意依私立學校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命其停辦，遂於103年7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1937號函（下稱103年7月3日函）命其自103學年度起停辦後，原告固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下稱變更組織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於110年12月29日函報所設學校與財團法人臺南市新榮高級中學（下稱新榮高中）合併計畫，惟嗣經被告以其已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下稱停辦辦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定3年期限（111年1月16日前），以111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4675號函不予核定，致其未能依法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且未依私立學校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主動報被告核定解散，被告爰依私立學校法72條第2項規定，經徵詢111年3月8日第12屆私校諮詢會第6次會議意見後，以111年6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7182A號函（下稱111年6月8日函），命原告自即日起解散。

(二)原告不服被告111年6月8日函提起訴願，嗣於訴願審議期間，經被告重新審查，以111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7233A號函（下稱原處分）稱略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於111年5月11日公布施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原告之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等事項應優先適用退場條例，故撤銷111年6月8日函依據私立學校法第72條規定命原告解散之處分；並以原告所設學校因辦理不善，經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經以103年7月3日函命其停辦後，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且未主動報請被告核定解散，屬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規定之「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

團法人」，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經111年12月18日被告第1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第9次會議（下稱退場審議會111年12月18日會議）審議同意，依同條例第21條第4項及第1項規定，令原告解散；解散清算程序應依同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辦理；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同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等語。訴願機關因此審認被告111年6月8日函已不存在，乃以112年1月3日院臺訴字第1125000179號訴願決定，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一)被告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被告雖以111年12月13日函通知原告參加退場審議會111年12月18日會議，然通知時間距離開會時間僅不到5日，不僅原告方面難以安排董事長或董事等主要負責人到場，也未給予原告方面充分時間準備會議所需相關資料或工作，本件涉及學校之解散與否重大事宜，且原告也已經提出與新榮高中合併計畫，被告應給予充分時間準備會議，由於準備時間不足，縱使原告派人出席，亦無法充分說明相關事項，足認被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程序。

(二)原處分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裁量瑕疵之違誤：

- 1.退場條例相較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更強之管制權限，對於解散之學校就剩餘財產之處分設置更多限制，但程序上保障付之闕如，未給予明確之改善期間限制，也沒有給予相對應之審查程序或救濟程序上保障。同條例第21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雖就法律效果之規定並無給予主管機關裁量空間，但對於退場標準仍未有具體化之規定，導致於認定是否符合退場標準上，主管機關有極大之裁量空間。例如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所謂「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於法令上之範圍相當廣泛且意

01 義多歧，而退場之私立學校要如何申請改辦上述事業，被告
02 曾依「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
03 利事業作業原則」（下稱改辦作業原則），然該作業原則僅
04 有辦理程序之規定，並無明確之適用範圍、要件或相關評估
05 認定標準之規定，且該作業原則已於112年5月23日廢止，目
06 前就私立學校改辦其他事業並無詳細之規範，將原告進行改
07 辦轉型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路徑封死，強制經營
08 困難之私立學校接受退場條例之規定。足見退場條例第21條
09 第4項所定之退場標準，因相關配套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10 之不足，有不夠明確且讓受規範之私立學校難以遵循之情
11 況。而被告對此未提供原告適當之輔導協助，反而急於做出
12 命令解散之處分，未予原告充分時間研究相關法律問題並提
13 出意見，難稱有充分顧及原告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行政法
14 上之相關實體及程序權利。

15 2.原告於107年間進行申請恢復辦理學校程序，復於110年12月
16 29日函報合併計畫，已提出申請與新榮高中合併事宜，足見
17 原告有恢復辦理學校之實際行動。原告提出與新榮高中合併
18 之申請案，對於臺灣高齡化及農業人才流失困境，可提供未
19 來長期照護或精緻農業經營之人才，況且臺灣人口老化，外
20 來看護工亦有逐漸減少趨勢，故此類基層技術人才之需求廣
21 大，申請案可為社會帶來正面效益及影響，原處分及訴願決
22 定均未考量上述情況而逕予原告命令解散之處分，於國家教
23 育政策上有不利之影響。又原處分對於原告基本權利之限制
24 大於被告於111年6月8日函之處分，被告前後處分並非僅是
25 法律依據之更正，而是撤銷對原告權利侵害較輕之處分，另
26 外作成侵害原告權利更重之新處分，有違比例原則。至被告
27 於111年5月11日對原告申請與新榮高中合併案作出不予核定
28 之處分，原告曾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15日以院
29 臺字第1110196371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於收受訴願決定後
30 之數日，即收受原處分，因被告已做出命原告解散之處分，
31 故原告認為對於申請案之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已無實益，

才僅就原處分提出訴願以及行政訴訟。綜上，被告僅以原告已逾停辦辦法第37條第3項所定期限111年1月16日仍未完成恢復辦理，即不予核定，原處分未依原告之情況給予合理期限以恢復辦理學校，逕以停辦辦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之期限對原告之申請不予核定，並認原告有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之情形，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三)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一)被告已依法給予原告充分陳述意見機會：

私校諮詢會111年3月8日會議已就111年6月8日函所示之具體事項，即原告辦理解散清算案進行討論，被告於111年2月24日即以書函通知原告派員到場參與上開私校諮詢會議，甚至告知如有補充資料，均得提出予被告，而原告亦由董事長李明憲、董事郭伶蘭及顧問胡學貴出席。而111年6月8日函所依據之事實與原處分相同，均係就原告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恢復辦理或改辦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基礎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原告於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退步言之，被告退場審議會111年12月18日會議，討論原告解散清算案之前，被告已先行於同年12月13日以書函通知原告派員於該次會議中列席說明，惟原告回函告知國教署，董事長及各董事因已事先安排行程而無法參加會議，亦未以書面補具意見。據上，被告作成處分前，已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原處分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裁量瑕疵：

原告雖曾於107年2月12日提報及補正復辦計畫書、停辦保存資料清冊，其後分別進行多次補正。惟上述資料經國教署審查後仍有所缺漏，故曾多次函請原告依案附相關資料，逐項查明補正復辦計畫書及停辦保存資料清冊，然原告皆未能完成修正。嗣原告於110年12月29日檢送其與新榮高中合併同意函、合併契約及合併計畫書等資料，然前揭函文及檢送之

01 資料不僅全未依變更組織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檢附
02 之董事會議記錄、簽到表、開會通知單及捐助章程，亦未於
03 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規劃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對學生修
04 業權益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
05 會、教職員工人事及學生學籍等資料之保存措施」及「合併
06 期程及應辦理事項」，甚至更未敘明其為「學校合併」或
07 「法人合併」及係「存續合併」或「新設合併」，遲至111
08 年1月25日始函復被告進行補正，且其所補正資料仍僅將合
09 併期程簡略記載至修正合併計畫書階段，均未見將來長期合
10 併過程之各階段時點或條列應辦理事項。況且，補充合併計
11 畫書雖有提及行政組織設置，卻未敘明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
12 學生修業權益之影響與保障，顯然未對法人合併所造成之衝
13 擊進行評估與設想妥適之處置，被告於111年5月11日不予核
14 定原告申請與新榮高中合併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
15 後，並無提起行政訴訟。準此，原告自103年7月8日停辦
16 後，即無所設私立學校，因原告未依停辦辦法第37條第3項
17 規定，於該辦法修正施行後3年內，即111年1月16日前完成
18 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
19 校法第71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
20 團法人，亦未依私立學校法第72條第1項主動報被告核定解
21 散，被告依退場條例第21條規定之法律效果為應令其解散，
22 並無裁量空間，經徵詢私校諮詢會111年3月8日會議意見
23 後，以原處分命原告解散，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4 亦無裁量瑕疵。

25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經過，除下列爭執事項外，其餘
27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131至133頁）、
28 訴願決定（本院卷第135至147頁）、被告103年7月3日臺教
29 授國部字第1030061937號函、111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30 1110044675號函、111年6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7182A
31 號函、111年12月13日臺教技（私專）字第1112304044B號函

（本院卷第93至94頁、第109至110頁、第119至121頁、第165頁）、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訴字第1040127391號訴願決定、111年12月15日院臺訴字第1110196371號訴願決定（本院卷第97至101頁、第209至218頁）、原告110年12月29日華董字第1101229001號函、111年1月25日華董字第1110125001號函、107年2月12日華學字第107021201號函、107年4月17日華學字第107041701號函、107年6月15日華學字第107061501號函、107年7月24日華學字第107072401號函、107年9月21日華學字第107092101號函、107年11月22日華學字第107112201號函、111年12月16日華董字第111121601號函（本院卷第103頁、第107頁、第149頁、第151頁、第153頁、第155頁、第157頁、第159頁、第167頁）、國教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01625號函、107年3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29920號函、107年5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47227號函、107年7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8002號函、107年8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2387號函、107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1782號函、108年2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19497號函、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9122號函（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第150頁、第152頁、第154頁、第156頁、第158頁、第160頁、第219頁）、被告第12屆私校諮詢會第6次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簽到表（本院卷第111至118頁、第161頁及第163頁），及被告第1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第9次會議紀錄（本院卷第123至129頁）等文件可參，自堪認為真正。是本件爭執事項厥為：(一)原處分是否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或裁量瑕疵之違誤？(二)被告以原告所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而有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依同條第1項規定令其解散，有無違誤？

六、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01 1.按私立學校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
02 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
03 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第70條規定：
04 「（第1項）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
05 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
06 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
07 定期限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
08 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第2項）前項情形，學校法人
09 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
10 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第71條第1
11 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
12 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
13 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
14 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第2項）法人主管
15 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16 關同意及徵詢私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
17 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第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
18 1項）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
19 定後解散：一、私立學校依第70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
20 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第2項）
21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
22 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一、有前項第1款情形而未依
23 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準此可知，私立學校
24 在少子化趨勢影響下，可能面臨招生人數不足等問題，如發
25 生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情
26 事時，依私立學校法第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主管機
27 關依法得限期命私立學校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
28 未處置、改善，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
29 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
30 命其停辦。

2.次按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於111年5月11日制定制訂公布退場條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始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退場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又退場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六、第21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第5項）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第21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第1項）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第2項）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辦理。（第3項）第1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74條規定：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第4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3項規定辦理。」教育部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條第4項及私立學校法第6條第2項、第34條第3項規定，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於停辦辦法第37條第3項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3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

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72條規定辦理。」從上規定可知，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退場條例設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且停辦辦法對於停辦處分設有3年之期限，乃基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法律授權，核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於停辦辦法108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停辦辦法修正施行後3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否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經過退場審議會審議後，令學校法人解散，但無庸依私校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徵詢私校諮詢會意見。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辦理，賸餘財產之歸屬則依退場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原處分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1.經查，被告以原告所設學校長期經營不善及違反教育法規，未確實檢討改善，先後以101年6月5日函及102年9月4日函命原告停止101及102學年度1年級全部班級之招生，並限期改善，另委請法律、財務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到校輔導，惟原告仍未確實就校務提出具體計畫及改善策略，經被告提經103年5月15日第8屆第10次私校諮詢會決議，同意依私立學校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命其停辦，遂以103年7月3日函命其自103學年度起停辦後，原告固依變更組織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於110年12月29日函報所設學校與新榮高中合併計畫，惟嗣經被告以其已逾停辦辦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定3年期限即111年1月16日前，以111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4675號函不予核定，致其未能依法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且未依私立學校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主動報被告核定解散，被告爰依私立學校法72條第2項規定，經徵詢111年3月8日第12屆私校諮

詢會第6次會議意見後，以111年6月8日函命原告自即日起解散。原告不服被告111年6月8日函提起訴願，嗣於訴願審議期間，經被告重新審查，認退場條例已於111年5月11日公布施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原告之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等事項應優先適用退場條例，又因其符合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之要件，爰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經被告第1屆退場審議會111年12月18日會議審議同意，始依同條例第21條第4項及第1項規定，作成原處分依職權撤銷111年6月8日函，並令原告自111年6月8日解散等語，有被告103年7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1937號函、111年6月8日函、被告第12屆私校諮詢會第6次會議紀錄，及退場審議會111年12月18日會議紀錄等（本院卷第93至94頁、第119至121頁、第111至118頁、第123至129頁）在卷可稽，堪可認定。

- 2.原告固以前揭情詞質疑於原處分作成前，被告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查，被告退場審議會於111年12月18日召開會議討論原告之解散案，已於同年月13日發函通知原告派員列席說明（本院卷第165頁），縱一時間其難以安排董事長或董事等主要負責人到場，然原告既然已明知該次會議討論之主題為被告擬依退場條例第21條規定令其辦理解散案，自己無礙原告於會議前後，以書面陳述意見，原告卻捨此而不為，空言指稱準備時間不足，無法充分說明相關事項，被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云云，已難認有據。又況，有關原告之解散清算案，業曾經被告前於111年3月8日召開第12屆私校諮詢會第6次會議，並於會議前即於同年2月24日發函通知原告指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並由原告於會議當日指派該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等3人到場等情，有被告第12屆私校諮詢會第6次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簽到表等（本院卷第111至118頁、第161頁及第163頁）附卷可參，該次會議

01 討論之主軸係關於原告是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
02 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被告得依職權命其解散，核與
03 退場審議會111年12月18日會議討論之原告解散案內容對照
04 以觀，實質上並無何差異，衡情就此同一事實及法律上爭點
05 再次召開會議討論，原告理應早已就此有所準備而得如期回
06 應，被告因此答辯稱：就原告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恢復辦
07 理或改辦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基
08 礎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
09 定，得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亦非無憑。由此足
10 徵被告就本件解散案，已多次依法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
11 會，始作成原處分，核無原告所指摘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
12 情。

13 (三)原處分核無裁量瑕疵等違法：

14 1.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可知，退場條例設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15 校退場機制，係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
16 員工權益，且停辦辦法對於停辦處分設有3年之期限，於停
17 辦辦法108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
18 停辦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停辦辦法修正施行
19 後3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
20 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
21 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否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經過退場審
22 議會審議後，令學校法人解散，但無庸依私校法第72條第2
23 項規定徵詢私校諮詢會意見。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
24 立學校法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辦理，賸餘財產之歸屬則依退
25 場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又前揭有關令學校辦理解散
26 清算之要件及法律效果，退場條例屬私立學校法之特別規
27 定，應優先適用退場條例之規定，此可參諸退場條例第1條
28 及其立法說明益明，故針對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辦之學校，
29 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
30 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被告應依職權令其辦理解散清
31 算，並無裁量之餘地。查原告所設學校長期經營不善及違反

01 教育法規，未確實檢討改善，經被告提經103年5月15日私校
02 諮詢會決議同意，早於103年7月3日函命其自103學年度起停
03 辦，期間原告固自107年2月12日起多次函報復辦計畫，並經
04 國教署多次函復令其補正，惟始終未能依國教署之函復完成
05 逐項查明補正，而未恢復辦理仍停辦中，此有原告及國教署
06 函文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49至160頁）；此外，原告另於11
07 0年12月29日函報所設學校與新榮高中之合併計畫，經國教
08 署以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01625號函通知其檢
09 具完整資料補正後再函報，惟原告遲至111年1月25日始函復
10 補正，嗣經被告以其已逾停辦辦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定3年
11 期限（111年1月16日前），作成111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
12 第1110044675號函不予核定之處分（本院卷第109至110
13 頁），且就被告不予核定前揭合併計畫之處分，原告固提起
14 訴願救濟，然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後（本院卷第209至218
15 頁），業因原告未續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此為兩造於本院
16 審理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03至204頁、第223頁），是及
17 至111年3月8日私校諮詢會及111年12月18日退場審議會審議
18 原告本件解散案時，原告未能依法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
19 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法完成改辦為其他教育、文
20 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且未依法主動報被告核定解
21 散乙節，已屬足堪確定之事實，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
22 據以依職權令原告辦理解散清算，於法自無違誤。

23 2.原告雖主張：退場標準仍未有具體化之規定，「其他教育、
24 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於法令上之範圍相當廣泛且意義多
25 歧，改辦作業原則已於112年5月23日廢止，將原告進行改辦
26 轉型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路徑封死，被告對此未
27 提供原告適當之輔導協助，反而急於做出命令解散之處分，
28 未予原告充分時間研究相關法律問題並提出意見等語，惟
29 查，原告早經被告函命其自103學年度起停辦，迄改辦作業
30 原則嗣於112年5月23日廢止前，本有充裕之時間依據私立學
31 校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

01 可，向被告申請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
02 福利事業。然原告經被告命其停辦後，僅曾向被告函報與他
03 校之合併計畫，未曾提出改辦申請乙節，業據被告當庭敘明
04 （本院卷第248至249頁），足見原告未能於停辦辦法修正施
05 行後3年內完成改辦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
06 團法人，顯與其所述改辦作業原則規定是否明確及已廢止，
07 均無直接關連，原告於經停辦後怠於徵詢董事會之意見及向
08 被告提出改辦計畫書，於本院審理中始將此全然歸咎於被告
09 未提供其適當之輔導協助所致，難認公允，要非可採。此
10 外，原告雖自107年起多次試圖申請恢復辦理，及於110年12
11 月向被告函報合併計畫，然經被告多次函復令其有補正之機
12 會，原告卻均未能依限完成補正而經駁回確定在案，且此等
13 處分迄今未經有權機關撤銷或廢止，又原告對該等處分本有
14 合法救濟之途徑，卻任意放棄依法定救濟程序為主張，該等
15 前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不得任意排除
16 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7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原告自不得再於本件爭執被告不予核定合併計畫處分
18 之適法性。從而，原告經被告命其自103學年度起停辦後，
19 於停辦期限屆滿前，仍未能依法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
20 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法完成改辦為其他教育、文化
21 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且未依法主動報被告核定解
22 散，既經本院認明如前，被告應依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規
23 定，依職權令其辦理解散清算，此規定適用於退場條例施行
24 前所有已停辦之學校，被告並無裁量之餘地。原告徒執前詞
25 主張：原處分未依原告之情況給予合理期限以恢復辦理學
26 校，被告撤銷對原告權利侵害較輕之處分，另外作成侵害原
27 告權利更重之新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洵難
28 認有理由。

29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非可採，被告提經退場審議會11
30 1年12月18日會議審議同意，依退場條例第21條第4項及第1
31 項規定，以原處分令原告解散；解散清算程序應依同條例第

21條第2項規定，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辦理；
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同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等語，經
核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
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及陳述，經本院詳
加審究，或與本件之爭執無涉，或對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鄭凱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01

師為訴訟代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